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4-13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近期有以下重大事项：

(1)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4 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12 月 22 日，公司股

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的范围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130）。

（2）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6,711.80 万股（含 96,711.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拟用于苏州新湖明珠城五期、丽水新湖国际三期、瑞安新湖城项目和偿还贷款（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124、2014-125、2014-127）。

（3）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128）：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资产，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交易双方进行了多轮商谈。交易双方未能就收购事项达成一致，该事项已终止。

（4）公司可能在未来三个月内购买金融股权，该交易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但目前交易的方式、规模、时间等都存在不确定性。

2、除前述事项及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目前及未来 3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